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p><b>案由：</b>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p>	<p>提案人： 教務處</p>
	<p>聯署人：</p>
<p><b>說明：</b>依「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第三條組織與分工之第一、二、三項辦理，說明如下。</p> <p>一、成立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決策事宜。</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計 4 人。</p> <p>(三)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特殊教育領域代表各 1 人計 10 人。</p> <p>(四)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p> <p>(五)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p> <p>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相關業務之行政組長得列席，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p> <p>二、本校行政處室暨各學科領域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事宜。</p> <p>三、家長會協辦其他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事宜。</p>	
<p><b>具體建議：</b>請覽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p>	
<p><b>決議：</b></p>	
<p><b>備註：</b>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交議。</li> <li>(2) 相關處室提案。</li> <li>(3)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li> <li>(4)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li> <li>(5) 提案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文書組彙整。</li> </ol>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33077110 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確保並提昇本校教育品質，特設置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 參、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 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計 4 人。
  - 三、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特殊教育領域代表各 1 人計 10 人。
  - 四、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五、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相關業務之行政組長得列席，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陸、本委員會設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之工作成員負責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項目及內涵之檢核與實施及撰寫檢核報告，於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 柒、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本校行政處室暨各學科領域依檢核指標分工。
-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